

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

关于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 LOGO 标识变更的 声明

会字〔2019〕第 010 号

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（下称“基金会”）已对 LOGO 标识进行变更，现就 LOGO 标识的变更及使用作出声明如下：

一、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，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 LOGO 标识变更为



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
Beijing Li Ze Charity Foundation

二、此 LOGO 标识为我基金会唯一正式，任何个人或集体，凡未经我基金会公开书面授权私自使用的，皆视为假冒侵权行为，我基金会有权追诉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三、我基金会除此以外的原所有 LOGO 标识即日起全部作废，任何个人或集体再使用除此以外的我基金会原所有 LOGO 标识的任何行为，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，皆与我基金会完全无关，我基金会不就此承担任何社会及法律责任。

四、此声明即日起生效，在我基金会未就 LOGO 标识的使用再次作出其他声明之前，此声明长期有效。

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一日